

合同协议书

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国道 328 汝南城区段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监理 标段由 K + 000 至 K + 980.406，长约 3.98 km，公路等级为 六车道一级公路，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/小时， 沥青混凝土 路面，有 / 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捌仟 元（¥ 498000.00）。

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）498000.00 元；

缺陷责任期阶段 0 元；

4.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：总监理工程师 赵中兴 交[公]2441005280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合格；安全目标 杜绝较大安全事故，减少一般安全事故，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支付方式：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情况支付监理服务费。

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签发开工令之日起，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：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日历天，其中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 / 日历天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/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份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：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柳红涛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任合英 (签字)

2026年4月2日

2026年4月2日

